

2018 年 1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804TH—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目的

本文件建議把工務工程項目第 **804TH** 號「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提升為甲級，以便為介乎蔚景園與連城廣場及介乎禾輦邨與火炭路之間的兩段大埔公路路段加建隔音屏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8 億 5,180 萬元。請委員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

工程計劃的範圍

2. 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沿蔚景園至連城廣場的一段長約 410 米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下述隔音屏障和隔音罩：
 - (i) 兩段總長約 260 米、高 6 至 12 米、橫跨南行行車道並向北行行車道以懸臂式額外伸延 2 米的半密閉式隔音罩；
 - (ii) 一段在南行行車道旁長約 70 米、高 6.5 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
 - (iii) 一段在中央分隔帶長約 155 米、高 5 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以及
 - (iv) 兩段在北行行車道旁總長約 220 米、高 6 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 (b) 沿禾輦邨至火炭路的一段長約180米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下述隔音屏障和隔音罩：
 - (i) 一段長約110米、高6米、橫跨南行行車道並向北行行車道以懸臂式額外伸延2米的半密閉式隔音罩；
 - (ii) 一段在南行行車道旁長約170米、高5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 (iii) 一段在北行行車道旁長約110米、高6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以及
 - (iv) 一段在北行行車道旁長約90米、高2至5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 (c) 進行相關工程，包括照明、斜坡、渠務、交通輔助設施、其它公用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路旁地帶以加建隔音罩；以及
- (d) 就上文(a)至(c)項所述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擬議工程計劃的平面圖及切面圖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

3. 關於施工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擬在上述兩個路段之間的公路進行擴闊工程，並已安排就該工務計劃項目(第 **861TH** 號一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意見。為減少在施工期間對居民及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路政署計劃把兩項工程納入同一工程合約下進行。第 **804TH** 和 **861TH** 號工程計劃的位置及範圍於附件三示明。

4. 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8 年第二季開始施工，預計約在 2023 年下半年完成。

理由

5. 為緩解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資源許可情況下，研究在會導致附近居

民的交通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A)¹ 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緩解噪音措施，包括加設隔音屏障和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路面物料重鋪路面。

6. 在蔚景園與連城廣場之間及在禾輦邨與火炭路之間的兩段大埔公路(沙田段)附近的民居，現時約有 2 250 個住宅單位受到超逾 70 分貝(A)的交通噪音影響。因應現場環境的限制，本工程項目擬在上述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和半密閉式隔音罩，使約 2 150 個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降低約 1 至 20 分貝(A)。該批受惠住宅單位數目及其交通噪音降低值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四。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8 億 5,180 萬元。

對環境的影響

8.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環境審查，所得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

9. 為盡量減少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緩解措施，包括控制建築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我們也會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環境審查的建議妥為實施。

10. 在工程策劃階段，我們已經考慮擬議工程的設計和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

¹ 道路交通噪音以 L_{10} (1 小時)為單位，即噪音水平在一小時內有 10% 時間超逾的聲級，一般會測量最高交通流量期間的噪音水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把住宅樓宇交通噪音水平的 L_{10} 標準定為 70 分貝(A)；而現行政策亦以這個標準作為研究實施緩解噪音措施的準則。

泥土)，以盡量減少所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使用循環再造或可循環再造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成模板。

11. 在施工階段，承建商須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重用和循環再造。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³，監管承建商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共 43 5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24 600 公噸(57%)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重用，另外約 17 550 公噸(40%)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重用，餘下大約 1 350 公噸(3%)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於堆填區處置。就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52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定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計算)。

13. 擬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外觀設計將與周圍環境互相配合，並在不影響其減音效能下，盡量採用透明和半透明屏板。有關設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³ 運載紀錄制度是以制度化的方式，記錄運載建築廢物車輛的行程，確保車輛有秩序地把建築廢物運往適當設施處理，以助防止非法傾倒。承建商在運載建築廢物之前，須填寫標準的運載紀錄表格，列明車輛的資料、廢物類別和大約數量、以及處理設施目的地。廢物運抵指定的處理設施後，司機會獲發記錄票，記錄票將交回工程項目的工程師或建築商代表，以核實承建商有否遵照規定。

計已在 2017 年 10 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⁴，委員支持和接納該外觀設計。

14. 在擬議工程的工地範圍內共有 763 棵樹，當中 132 棵將會保留，餘下 631 棵由於會妨礙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工程，因而須予砍伐。雖然許多這些須砍伐的路旁樹木已種植多年，但它們均並非珍貴樹木⁵。我們建議種植約 1 052 棵樹苗作補償⁶，並會將植樹建議納入擬議工程計劃。

對文物的影響

15.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6.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⁴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組成，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議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設計。

⁵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計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⁶ 新種樹木為幼樹苗，故需要一定的年日長大，補償綠化方面的損失。

公眾諮詢

17. 我們在 2016 年 7 月 7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的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委員同意進行擬議工程計劃，以緩減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我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7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的規定，分別就上述擬議工程的計劃及圖則刊憲。在法定的期限內，我們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因此，上述工程計劃根據該條例獲授權進行，而授權公告已分別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 月 6 日刊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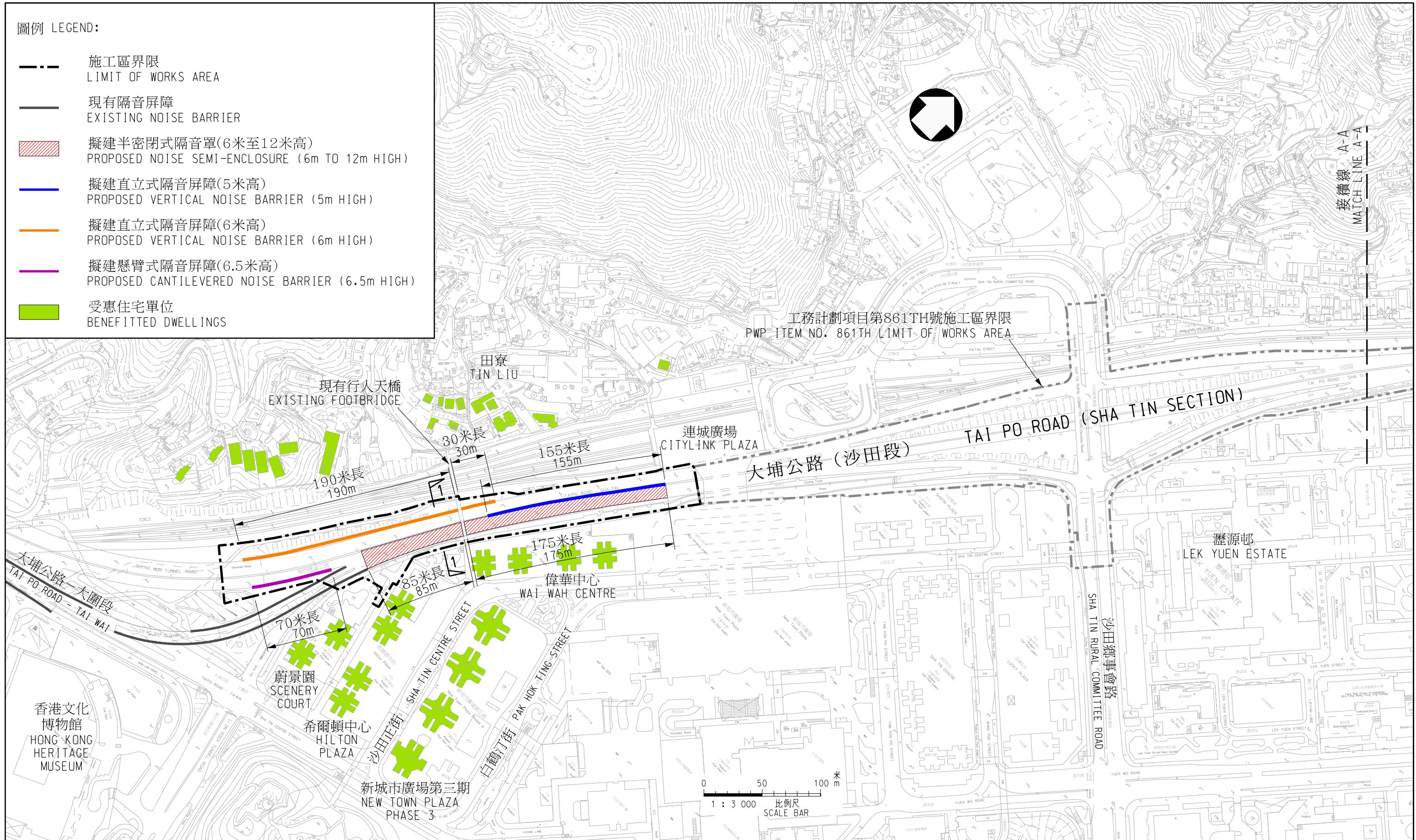
展望

18. 我們計劃就 **804TH**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於 2018 年 5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請各委員就此項擬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

環境局
路政署
2018 年 1 月

圖例 LEGEND:

- 施工區界限
LIMIT OF WORKS AREA
- 現有隔音屏障
EXISTING NOISE BARRIER
- 擬建半密閉式隔音罩(6米至12米高)
PROPOSED NOISE SEMI-ENCLOSURE (6m TO 12m HIGH)
- 擬建直立式隔音屏障(5米高)
PROPOSED VERTICAL NOISE BARRIER (5m HIGH)
- 擬建直立式隔音屏障(6米高)
PROPOSED VERTICAL NOISE BARRIER (6m HIGH)
- 擬建懸臂式隔音屏障(6.5米高)
PROPOSED CANTILEVERED NOISE BARRIER (6.5m HIGH)
- 受惠住宅單位
BENEFITTED DWELL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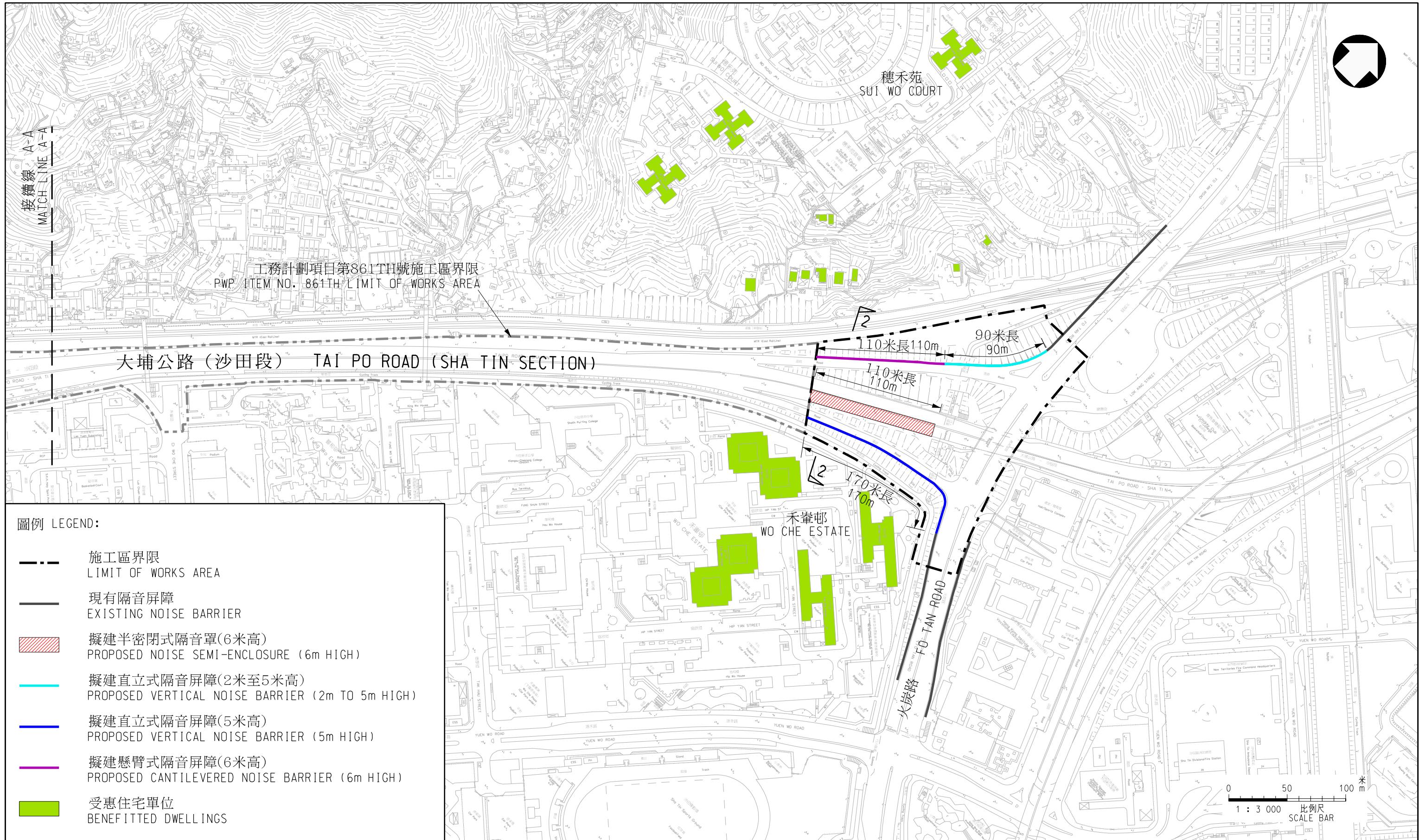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804TH號 - 大埔公路 (沙田段)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平面圖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 804TH -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TAI PO ROAD (SHA TIN SECTION) - LAYOUT PLAN

(兩張圖中的第一張) (SHEET 1 OF 2)

圖則編號 plan no.	HMW6804TH-SK0126	比例 scale
		1:3000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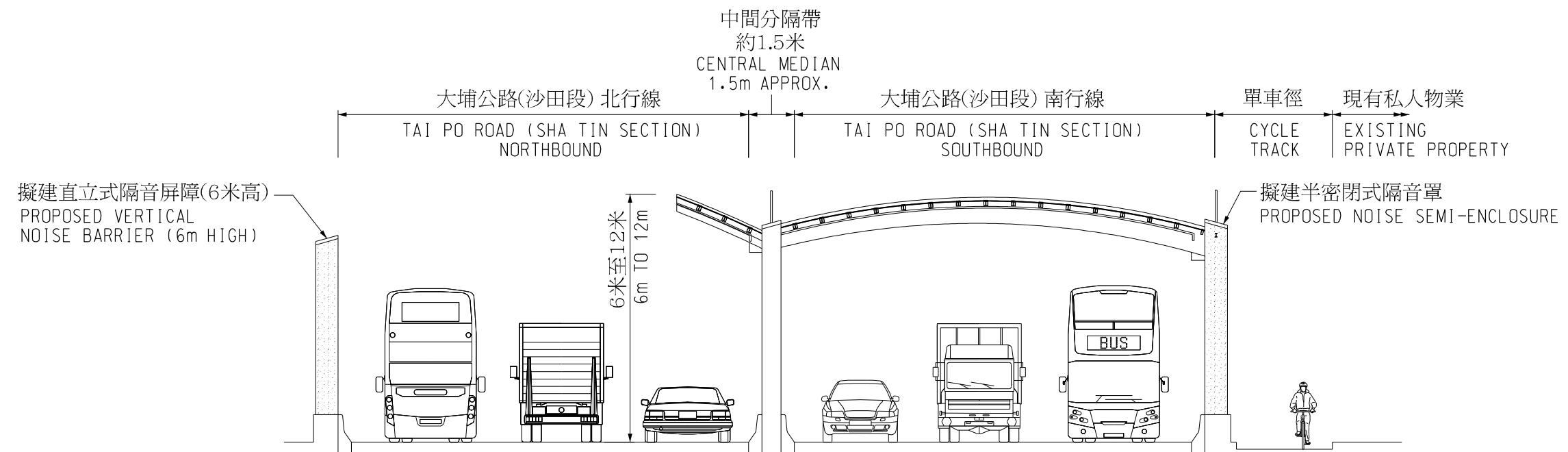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804TH號 - 大埔公路(沙田段)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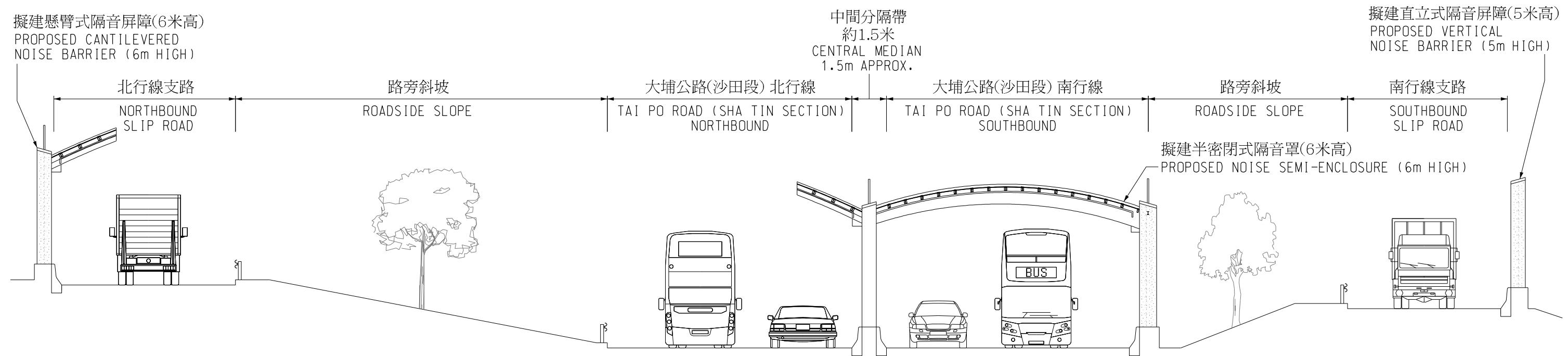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 804TH -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TAI PO ROAD (SHA TIN SECTION) - LAYOUT PLAN

(兩張圖中的第二張) (SHEET 2 OF 2)

圖則編號 plan no.	HMW6804TH-SK0127	比例 scale 1:3000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香港



切面圖 SECTION 1-1



切面圖 SECTION 2-2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804TH號 - 大埔公路(沙田段)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切面圖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 804TH -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TAI PO ROAD (SHA TIN SECTION) - SECT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804TH-SK0128	比例 scale	1:150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圖則名稱 plan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804TH號 - 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及道路擴闊工程的位置圖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 804TH -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TAI PO ROAD (SHA TIN SECTION)
 - LOCATION PLAN FOR RETROFITTING PROJECT AND ROAD WIDENING PROJECT

圖則編號 plan no.	HMW6804TH-SK0129	比例 scale 1:6000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香港

附件四

工務計劃項目第 804TH 號—
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受惠住宅單位數目及其交通噪音降低值的分項數字

交通噪音降低值(分貝(A))	受惠住宅單位數目(單位)
16-20	101
11-15	302
6-10	635
1-5	1 109